



深圳大学法律系校外课程系列教材丛书

海关法与海关业务

徐觉非 田彦群 编著
周伟航 刘建三

深圳大学法律系函授部

一九八八年六月

前 言

为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特区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深圳大学法律系以涉外经济法为专业重点，进行了多层次办学，除招收在职研究生进修生、本科生、专科生外，还举办对外经济贸易法律与实务函授班、各种培训班等。根据校外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一套对外经济贸易法校外课程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包括《特区经济法教程》、《香港法律概述》（以上两书均于1987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海关法与海关业务》

《涉外税法》、《工业产权法和技术转让法》、《进出口贸易实务》等。

上述系列教材，除已出版的《特区经济法教程》和《香港法律概述》外，其余各书均由李泽沛主编、冯世崇副主编、李忠武、左钧如审订，彭宝罗任编辑主任。

参加《海关法与海关业务》一书编写的有徐觉非（第一、二、三、四讲），周伟航（第五、六、七、八、九讲），刘建三（第十、十一、十二、十三讲），田彦群（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讲）。全书由徐觉非、田彦群统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匆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海关法总论

第一讲 海关法的概念、性质	(1)
一、海关法的概念.....	(1)
二、海关法的特征.....	(2)
三、海关法的性质.....	(3)
第二讲 我国海关法的基本原则	(5)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原则.....	(5)
二、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的原则.....	(7)
三、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的原则.....	(8)
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10)
五、从严治关的原则.....	(10)
第三讲 海关法律关系	(12)
一、海关法律关系的概念.....	(12)
二、海关法律关系的特征.....	(12)
三、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	(13)
四、海关法律关系的客体.....	(15)
五、海关法律关系的内容.....	(15)
六、海关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
第四讲 海关	(21)
一、海关的概念.....	(21)
二、我国海关的性质.....	(22)
三、我国海关的任务.....	(22)

四、我国海关工作的程序.....	(25)
五、我国海关的设置.....	(26)
六、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	(29)
七、我国海关权力.....	(31)

第二编 海关监管

第五讲 进出境基本制度.....	(35)
一、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需经 设关地点进出境.....	(35)
二、报关、受验、纳税和结关.....	(35)
三、进出口许可制度.....	(38)
四、其他管制制度.....	(41)
第六讲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	(44)
一、运输工具进出境基本程序.....	(44)
二、国际航行船舶的通关.....	(45)
三、进出境列车的通关.....	(48)
四、国际民航机的通关.....	(50)
五、进出境汽车的通关.....	(51)
六、进出境小型船舶的通关.....	(53)
第七讲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56)
一、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56)
二、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58)
三、进出口货物的征税.....	(58)
四、进出口货物的担保.....	(59)
五、进出口货物的结关.....	(61)
第八讲 其他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62)

一、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62)
二、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65)
三、进出特区货物的通关·····	(69)
四、特殊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73)

第九讲 进出境物品的通关

一、物品进出境基本程序·····	(79)
二、华侨、港澳台旅客进出境物品的通关·····	(79)
三、外驻机构和人员进出境物品的通关·····	(83)
四、进出境邮递物品的通关·····	(85)

第三编 关 税

第十讲 关税法律制度概述

一、关税的概念·····	(86)
二、关税制度概述·····	(87)
三、关税的种类·····	(90)
四、海关代征·····	(90)

第十一讲 关税的征收

一、货物关税的征收·····	(92)
二、税则税率表与归类·····	(95)
三、税率的适用·····	(99)
四、完税价格的审定·····	(103)
五、行邮物品税·····	(107)

第十二讲 关税的减免

一、关税减免的概念及分类·····	(110)
二、关税的法定减免·····	(110)
三、关税的特定减免·····	(113)

四、关税的临时减免.....(119)

五、关税的暂时免纳.....(119)

第十三讲 关税申诉及退补制度

一、关税争议及申诉.....(120)

二、关税的退补制度.....(124)

第四编 海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讲 海关法律责任概述

一、海关法律责任的概念.....(126)

二、海关法律责任的特征.....(127)

三、海关法律制裁的原则.....(128)

第十五讲 走私罪及其处罚

一、走私的由来和种类.....(130)

二、走私罪.....(131)

三、按走私罪论处的行为.....(133)

四、走私罪与几个相关罪的界限.....(136)

五、认定走私罪应注意的问题.....(137)

六、走私罪的刑罚.....(138)

第十六讲 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一、走私行为.....(141)

二、走私行为的罚则.....(142)

第十七讲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处罚

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144)

二、违反许可制度的行为及罚则.....(144)

三、违反进出境货物、物品管理规定的
行为及罚则.....(146)

四、违反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规定的

行为及罚则……………(148)

五、法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罚则……………(150)

第十八讲 不服海关处罚的申诉程序

一、海关处罚适用……………(152)

二、不服海关处罚的复议程序……………(153)

三、不服海关处罚的诉讼程序……………(153)

第十九讲 海关处罚的执行

一、海关处罚的执行……………(156)

二、海关处罚的担保……………(156)

三、罚没财物的处理……………(157)

第一编 海关法总论

第一讲 海关法的概念、性质

一、海关法的概念

海关法是调整海关与进出关境活动的当事人之间、海关与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海关机关内部不同机构之间在监督管理活动中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海关法是调整海关管理关系的法律。

海关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海关法，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海关法》已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海关法》共分七章六十一条，主要包括四部份：一是，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海关监管的基本原则以及对海关人员滥用权力行为的处罚；二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货物收发货人和物品所有人的权利、义务及其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罚；三是，关税的征收、减免和退补；四是，纳税纠纷和不服处罚的申诉程序，以及处罚的执行程序。《海关法》是我国关于海关管理的基本立法，是广义海关法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

广义的海关法，是调整海关管理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海关管理行为的规范，又包括国

务院制定的有关海关管理关系的行政法规，还包括国务院所属各部门（主要是海关总署）制定的有关海关管理行为的规范性文件。

我们学习海关法，不只是学习狭义的海关法，而是要全面学习广义的海关法。

二、海关法的特征

海关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法，有其以下一些特征：

（一）海关法是调整海关管理关系的诸法综合体的法。由于海关管理关系的众多，这就决定了调整海关管理关系的海关法，既包括调整海关系统内部关系的海关组织法和海关行政管理法，又包括调整海关与支配“物”进出关境活动的人之间关系的数量巨大的海关业务管理法，还包括调整海关行政处罚活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

（二）海关法具有鲜明的涉外特征。由于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担负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查缉走私等任务，因而海关监督管理工作属于涉外工作，所以调整海关管理关系的海关法，也就具有鲜明的涉外的特征。为此，在制定和实施海关法过程中，既要加强海关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尊严、主权和利益，又要遵守我国已认可的国际惯例和各国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以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化、科技的交往，促进我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正常交往和友好关系，以利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海关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主体的一个法律部门体系。由于海关监督管理任务艰巨、庞杂、技

术性强，且要求把海关监督管理的一切活动都纳入法制轨道，因而必须有诸多法律规范加以调整。这样就形成了以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的一系列配套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包括海关监管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缉私和行政处罚法律制度、海关统计法律制度和海关组织法律制度在内的，多层次的、有机联系的海关法律统一体。这是海关法在结构上的特征。

(四) 海关法发挥作用的综合性。表现在：对经济发挥促进作用与限制作用相结合；对进出境活动发挥命令与调节相结合；对违法行为与揭发走私违法的行为发挥惩罚作用与奖励作用相结合。

三、海关法的性质

我国海关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它反映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群众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愿望，体现我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的共同意志，以及加强进出境活动监督管理、惩治走私违法活动的共同要求。因而，它是促进我国对外开放的法律保障，加强我国海关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打击走私违法活动的法律武器，做好我国海关工作的基本准则。所以，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海关法。

由于海关法是调整海关管理关系的法，而海关管理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彼此是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所以海关法是国家海关行政管理法。又由于海关管理是国家对国民经济中涉外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比如海关

法调整对象中极为重要的部分，是调整国家涉外经济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海关与支配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出境活动的公民或法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所以，海关法又可称之为国家涉外经济行政管理法。

本讲复习思考题

- 1、请说明什么是海关法？什么是狭义的海关法？什么是广义的海关法？
- 2、请说明海关法的特征。
- 3、海关法性质是什么？

第二讲 我国海关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海关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海关法的主要特征和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是贯穿于全部海关法律规范、各项海关法律制度中的基本精神、指导思想。它们不仅是参加海关法律关系的任何当事人进出关境活动的基本准则，而且是我国海关法立法、司法以及研究、解释我国海关法的出发点和依据。因此，学习理解这些基本原则，对于掌握我国海关法的基本精神，在实践中正确遵守海关法，适用海关法有着重要意义。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可将我国海关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以下几项：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原则

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和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原则，是指我国制定和执行海关法，必须体现我国国家主权、保护和促进我国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有一套能体现国家主权、保护和促进本国经济建设的海关法。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从未有过一部海关法。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的一百多年中，海关沦为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我国的工具，当时称之为“洋关”。“洋关”遍设全国通商口岸，北起东北与俄国交界之处，沿着海岸线直至海南岛；再从南部海岸经广西、云南直至西藏与印度、尼泊尔边界；又顺长江和铁路线深入中国的内港和腹地，都由于

帝国主义强加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而开设了为数众多的通商口岸，且都设置了“洋关”。“洋关”和与之相适应的一套“洋关制度”，都是为维护外国侵略者的利益而建立起来的，专为帝国主义在华倾销洋货和掠夺资源大开方便之门，确保外国侵略者通过不平等条约攫取的一切权益，因而旧中国海关，即“洋关”，成了不平等条约的实际执行机构。外国侵略者通过“洋税务司”作为他们的总代理人，控制了旧中国海关的一切人事、行政、业务等大权，将“洋关”变成中国领土内的“特殊王国”，帝国主义的殖民机构。那时，“洋税务司”的意志便是“法律”。

中国人民和一切爱国的有识之士为收回海关主权进行了长期英勇的斗争，直至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才真正收回了海关管理权和关税自主权，并于一九五一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使祖国经济大门的钥匙回到人民手中。《暂行海关法》对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建立集中统一的海关管理制度，保护新中国的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在认真总结《暂行海关法》实施三十多年来的经验和近几年来海关工作的改革成果，并借鉴外国海关立法的经验，经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在第一条第一句话就明确规定“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而制定本法。《海关法》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上可见，国家主权是任何一个独立自主国家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是制定和实施海关法的首

要原则。一切从事进出我国关境活动的人，都必须遵守我国海关法，接受我国海关的监督管理，依照我国的进出口税则缴纳关税。不允许有超越我国海关法和其他法律的特权存在。我国《海关法》赋予我国海关对有害我国国家主权和利益的物及其所有人或负责人、代理人有扣留、追缉、处分等权力，以切实维护我国的国家主义和利益。

二、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的原则

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的原则，是指进一步强化海关监督管理职能，健全法制，严厉打击违法走私犯罪活动，以保障开放、搞活政策顺利贯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实践证明，越是开放、搞活，越要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走私犯罪活动，否则，就难以保障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政策的顺利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就会受到严重干扰，国家经济也难以稳步、协调发展。

正是为了加强海关的监督管理职能，《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并授予海关相应监督管理和缉私权力，从而保障全国海关的集中统一管理，强化海关的监督管理职能，避免外来的干预。

在加强海关对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方面，《海关法》规定了监管的一般原则，并规定了携运货物和物品进出境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及其违反海关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例如，《海关法》第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

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在严厉制裁走私犯罪活动方面，《海关法》规定了关于走私罪与走私行为的明确界限，突出了对重大走私行为和走私毒品、淫秽物品等危害性大的犯罪活动的制裁。同时还规定，对法人犯走私罪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外，还必须对该法人判处罚金、没收私货和违法所得。对于一般走私行为和其他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也作了处罚规定。

综上所述，充分体现了我国《海关法》确定的关于“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的原则。凡进出关境活动的人，都应认真遵守我国《海关法》规定的各项法律制度，严格依法办理进出关境手续，认真服从海关的监督管理，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的原则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的原则，是指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下，海关在严格把关，有效地防范和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同时，要努力创造条件，尽可能方便一切合法进出，积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的发展。

我国《海关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体现了促进开放、保障开放的方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规定于《海关法》总则的第一条里，确立了海关对于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实行“以促进为主”的方针。

第二，《海关法》改变了我国以往只在对外开放口岸设立海关机构，进出口货物一般只能在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的陈规，而充分肯定和发展了我国海关近些年来为适应开放形势进行一系列改革所取得的显著成果，明确规定可以在“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申报地规则的这一重大变化，是贯彻“以促进为主”方针的一项重要改革，能加速口岸吞吐，扩大出口创汇，减少货损，便利了进出口，方便了收发货人，特别有利于内地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三，《海关法》确立了保税制度。其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海关批准可以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这有利于进料加工和转口运输等的发展。

第四，《海关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就法定减免关税和特定减免关税，分别作出明确规定。诸如，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应减征或免征关税；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科教文等单位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按规定减征或免征关税。这些规定，都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保持开放地区的繁荣，鼓励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支持科技文教等事业的发展。

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法律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打击犯罪活动的武器。海关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对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自觉地接受社会监督、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以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原则，我国《海关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十四条还规定，“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这些规定，对于健全海关法制，体现民主，加强监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改进海关工作，适应开放，保障开放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五、从严治关的原则

海关是法定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在监督管理活动中，海关代表国家行使职权，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障。海关监督管理的任务十分艰巨庞杂。海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外履行监督管理职务时，是作为海关的代表，通过自己的公务活动具体实现海关的职能。海关工作人